東吳大學114學年度大學特殊選才招生考試

**特殊境遇家庭考生** 報名費退費申請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報考學系班組 |  | 申請人姓名 |  |
| 繳費帳號(報名表上所列13碼帳號) | 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出生日期 |  年 月 日 |
| 聯絡方式 | 公： 宅： |
| 行動電話： |
| E-mail： |
| 通訊地址： |
| 退費匯款帳號(考生本人帳戶，請擇一填寫) | □ 郵局 （立帳郵局： ）局號： 帳號： 戶名： □ 銀行（代碼： ） 分行帳號： 戶名： **★除郵局免收匯款手續費外，其他金融機構帳戶者將扣取30元匯款手續費，考生須自行負擔。** |
| 應上傳證明(不予退還) | 1.特殊境遇家庭係指當年度（113年）持有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所開具之**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公文**。2.退費匯款帳號存摺封面。 |
| 審核結果(由招委會填寫) | □合格□不合格招生委員會章戳：113 年 月 日 |
| 備註 | 1.特殊境遇家庭考生須先繳交全額報名費，再填具本表向本校申請報名費減免60%優待。2.**請填妥本表，於報名期間（113年10月21日至113年11月4日）併同應附證明，上傳至本校報名系統**。3.經審查資格不符、證明不齊或逾期申請者，恕不予減免優待。4.退費匯款帳號若非考生本人帳戶，請填寫「匯款非本人帳戶切結書」，併同本表一併E-mail至前述信箱。5.若有任何問題，請電本校招生委員會(招生組)：02-28819471轉6062至6069。6.**申請優待減免60%報名費之特殊境遇家庭考生，以報名1個學系為限；如擬報考第2個學系(含)以上，請依規定分別繳交全額報名費。** |

**匯款非本人帳戶切結書**

本人＿＿＿＿＿（甲方）申請東吳大學 114 學年度 招生退還（減免）報名費，因 ，故請同意撥入＿＿＿＿＿＿＿（乙方）之帳戶。

此致

東吳大學

撥款帳戶：（註：郵政儲戶者，請填郵政儲戶帳號資料）

銀行： 　 銀行( 　　 分行)

帳號：

戶名：

甲方： 　　　　 　　　　 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電話：

乙方：　　　　 　　　　（簽章）

乙方與甲方之關係（稱謂）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